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洪慈頌  
代 理 人 高宏文律師  
相 對 人 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 法 定  
代 理 人 林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代位求償等事件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05號）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